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對違約人士所採取行動的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違約人士提起之訴訟

繼該公佈後，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本集團對違約人士提起法院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i)針對房卓源先生及楊峰先生（風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李恩強先生（世佳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要求償還一份銷售合約項下擬定的風雷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及相關滯納金（「有關風雷之民事起訴狀」）；及(ii)針對羅存春先生（五豐盈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李恩強先生（世佳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向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遞交七份民事起訴狀，要求償還七份銷售合約項下擬定的五豐盈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及相關滯納金（「有關五豐盈之民事起訴狀」）。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及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受理相關民事起訴狀。

* 僅供識別

就有關風雷之民事起訴狀而言，該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開庭初審。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接獲民事裁定書，裁定本集團勝訴，據此（其中包括），(i)房卓源先生及楊峰先生須於民事裁定書生效日期起七(7)日內向本集團償還風雷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3,700,000元（相當於約26,100,000港元）及相關滯納金；及(ii)李恩強先生須就償還上述風雷結欠的尚未償還款項及滯納金承擔連帶責任，最高限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法院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接獲被告人士就判決提出的任何上訴，判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來自被告人士的任何還款。

就有關五豐盈之民事起訴狀而言，該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開庭初審。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對違約人士提起的法院訴訟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考慮到(i)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本集團於民事訴訟中勝訴，違約人士結欠款項可收回性主要取決於可否追蹤及能否強制執行被告人士的資產或財產；及(ii)本集團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違約人士結欠的應收賬款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當於約172,700,000港元），且悉數減值虧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保持不變，董事局認為，上述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